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锡林浩特市草原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锡林浩特市草原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5%苦参碱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帅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帅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